

##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五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前司法行政部發布後，期間經歷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偵查不公開，係為確保公平審判、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進行並保障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此三大目的之重要性無分軒輊。為確保偵查中被告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加強偵查中辯護人之功能，以達到確保公平審判之目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有關辯護人在場權之實踐，至為關鍵。為使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並札記之相關要件與程序更為明確，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及二十八點，俾利檢察官執行職務有所依循。為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六十四點、第八十七點、第一百三十六點、第一百四十六點、第一百四十九點中檢察機關用語規定之文字。

##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命令移轉管轄) 三、<u>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檢察長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裁定駁回聲請移轉管轄後，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u>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u>檢察官。(刑訴法一五、一六)</p>	<p>(命令移轉管轄) 三、<u>高等法院或其分院</u>檢察署檢察長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裁定駁回聲請移轉管轄後，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u>法院或其分院</u>檢察署檢察官。(刑訴法一五、一六)</p>	<p>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相關檢察機關用語規定之文字。</p>
<p>(辯護人接見、通信之限制) 二十七、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規定，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務須審慎認定，並應將其限制或禁止所依據之事實及限制之方法及範圍記明於卷內並通知辯護人。 (刑訴法三四)</p>	<p>(辯護人接見、通信及<u>在場權</u>之限制) 二十七、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規定，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及依本法<u>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u>規定，<u>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u>，務須審慎認定，並應將其限制或禁止所依據之事實及限制之方法及範圍記明於卷內並通知辯護人。(刑訴法三四、<u>二四五</u>)</p>	<p>配合第二十八點有關辯護人依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在場權及其限制、禁止之修正，本點有關辯護人在場權之部分爰予刪除，避免重複。</p>
<p>(辯護人之在場權及限制) 二十八、<u>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問、詢問被告時</u>，應依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u>准許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並札記訊問要點。但有事實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報請檢察官同意後，得限制</u></p>	<p>(辯護人之在場權) 二十八、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有無依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訊問被告時在場，應命書記官於訊問筆錄內記明之。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得許辯護人在場札記訊問要點。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宜詢問在場之辯護人有無意見，</p>	<p>一、偵查不公開，係為確保公平審判、保障偵查程序順利進行並維護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此三大目的之重要性無分軒輊。其中確保公平審判部分，為確保被告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加強偵查中辯護人之功能，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訊問、詢問被告，其已委任辯護人者，原則上應依本法第二百四十</p>

<p>或禁止之：</p> <p><u>一、有妨害國家機密之虞。</u></p> <p><u>二、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u></p> <p><u>三、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虞。</u></p> <p><u>四、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u></p> <p><u>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依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或札記訊問要點，宜審慎認定，將其限制或禁止所依據之事由、限制之方法及範圍告知辯護人及被告，並命書記官記明於訊問或詢問筆錄。</u></p> <p><u>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就辯護人在場製作之札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扣押。</u></p> <p><u>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訊問、詢問完畢後，宜詢問辯護人有無意見，並將其陳述之意見要旨記明筆錄。（刑訴法四一、二四五）</u></p>	<p>並將其陳述之意見要旨記明筆錄。（刑訴法四一、二四五）</p>	<p>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准許辯護人在場並陳述意見。又有關在場之辯護人於訊（詢）問時得否札記訊問要點，法務部（八三）法檢字第二四一六三號、（八四）檢（二）字第○五○四號函釋均採肯定見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偵查中檢察官禁止或限制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或札記，固為個案中程序指揮權之行使，同時亦為辯護權之限制，檢察官宜審慎為之，而檢察事務官應報請檢察官同意後始得為之，相關要件與程序亦應明確規範。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除依卷內事證綜合判斷，辯護人有所列四種情形之一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始得限制或禁止之。</p> <p>三、辯護人如遭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限制或禁止在場、陳述意見或札記，將影響被告之訴訟權，亦影響被告與辯護人間之互信關係，在程序上，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應將禁止或限制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或札記之理由、限制之方法及範圍，告知辯護人及被告，並命書記官記明筆錄，以昭公信，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辯護人在偵訊時陪同被告在場所製作之札記，為辯護權行使之一環，除法律另有得扣押</p>
---	-----------------------------------	--

		<p>之規定，或為證據、得沒收之物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不得扣押，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五、由於辯護人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問、詢問被告時，依第一項規定以在場為原則，原規定後段移至第四項，「在場之」三字為贅文，爰予刪除，並增列檢察事務官之適用。</p>
<p>(證人親自到場陳述之義務)</p> <p>六十四、證人必須到場親自陳述，雖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u>檢察署</u>或其<u>檢察分署</u>訊問，其僅以書面代陳述者，不得作為證據採用，但應注意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既非親歷之人，亦不得視為合法證言。(刑訴法一五五、一五九、一七七)。</p>	<p>(證人親自到場陳述之義務)</p> <p>六十四、證人必須到場親自陳述，雖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u>法院</u>或其<u>分院</u>檢察署訊問，其僅以書面代陳述者，不得作為證據採用，但應注意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既非親歷之人，亦不得視為合法證言。(刑訴法一五五、一五九、一七七)。</p>	同第三點說明。
<p>(檢察官受理證據保全之聲請)</p> <p>八十七、檢察官受理偵查中證據保全之聲請，須由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辯護人或代理人所提出者，方屬適格。如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前項聲請應由調查該案之司法警察(官)所屬機關所在地之<u>地方檢察署</u>檢察官受理；如案件已移送或報告檢察官或</p>	<p>(檢察官受理證據保全之聲請)</p> <p>八十七、檢察官受理偵查中證據保全之聲請，須由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辯護人或代理人所提出者，方屬適格。如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前項聲請應由調查該案之司法警察(官)所屬機關所在地之<u>地方法院</u>檢察署檢察官受理；如案件已移送或報告檢察</p>	同第三點說明。

<p>由檢察官自行偵查中，前項聲請應由承辦該案件之檢察官受理。（刑訴法第二一九之一、二一九之三）</p>	<p>官或由檢察官自行偵查中，前項聲請應由承辦該案件之檢察官受理。（刑訴法第二一九之一、二一九之三）</p>	
<p>（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一百三十六、凡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背法令情形，仍可俟原判決確定後，出具意見書，報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刑訴法四四二）</p>	<p>（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一百三十六、凡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背法令情形，仍可俟原判決確定後，出具意見書，報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刑訴法四四二）</p>	<p>同第三點說明。</p>
<p>（緩刑之執行） 一百四十六、受緩刑宣告之案件，應隨時檢查有無應撤銷或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 受緩刑宣告之案件，如有應撤銷或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收受他罪判決確定執行案件之檢察署，應立即通知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署。 緩刑附條件者，於緩刑期滿前六十日，應</p>	<p>（緩刑之執行） 一百四十六、受緩刑宣告之案件，應隨時檢查有無應撤銷或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 受緩刑宣告之案件，如有應撤銷或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收受他罪判決確定執行案件之檢察署，應立即通知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u>地方法院</u>檢察署。 緩刑附條件者，於緩刑期滿前六十日，應</p>	<p>同第三點說明。</p>

<p>再檢查有無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刑法七四、七五、七五之一、刑訴法四七六)</p>	<p>再檢查有無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刑法七四、七五、七五之一、刑訴法四七六)</p>	
<p>(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聲請及執行) 一百四十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務部核准之監獄受刑人假釋名冊向法院聲請裁定。於收受裁定正本後應即檢送並函請執行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命令該假釋受刑人於出獄後之指定期日內向其居住處所之地方檢察署報到，接受保護管束之執行。假釋經撤銷後，則無須聲請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刑法九三、刑訴法四八一、保安處分執行法六五之一)</p>	<p>(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聲請及執行) 一百四十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務部核准之監獄受刑人假釋名冊向法院聲請裁定。於收受裁定正本後應即檢送並函請執行監獄所在地之<u>地方法院</u>檢察署命令該假釋受刑人於出獄後之指定期日內向其居住處所之<u>地方法院</u>檢察署報到，接受保護管束之執行。假釋經撤銷後，則無須聲請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刑法九三、刑訴法四八一、保安處分執行法六五之一)</p>	<p>同第三點說明。</p>